

#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秦市监函〔2020〕377号

##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定点培训机构 基本条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应急管理厅、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联合印发的《关于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19〕371号）、《河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释义》（冀人社字〔2020〕106号）、省局《关于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试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经请示省局特设局同意，制定了秦皇岛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定点培训机构基本条件》，现予以公布。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13日

（信息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定点培训机构 基本条件

## 一、机构资质

(一)具有法人资质并取得办学许可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企业，业务范围和办学类型应与特种设备作业项目相同或相近。

(二)有常设的组织管理部门和固定办公场所，可独立地开展工作。

## 二、人力资源条件

(一)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3 名，负责培训机构日常的组织管理工作，办理培训及档案管理等工作。

(二)理论课教师岗位、实操指导教师岗位每项目至少配备 3 名，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和本专业 5 年以上工作经历。

## 三、培训场所和设备、设施条件

(一)有自主或长期租赁的培训场地，租赁合同期限不少于 3 年。

(二)理论课场地不低于 300 m<sup>2</sup>，教室具备多媒体教学功能，教学场所应满足消防安全与环境卫生要求，需最少满足 200 人同时培训。

(三)实操场地应满足实际操作要求，具体要求参照省局《关于推荐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的通知》附件 1 要求。

(四)设备、设施参照省局《关于推荐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

试机构的通知》附件 1 要求。

#### **四、管理要求**

（一）培训机构要切实提高培训质量，培训工作应遵循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原则，在规定的培训项目范围内开展培训工作。

（二）培训机构应建立相应的培训管理制度。包括：理论教学、实训教学、教学检查、学员管理、教学设备管理、学籍管理、教学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管理、档案管理、应急预案等各项规章制度，并且能有效实施。

（三）培训机构应制定相应的教学计划，教学计划要科学、严谨，培训时长不得低于国家要求的培训课时。

（四）培训机构应有与培训项目相适应的教材。

（五）培训机构应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保持培训条件要求。